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增持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年 4月 7 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 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81号)(详见: 临 2017-010 号公告)。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中涉及的五个信托产品各自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期间、价格, 合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的时点。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回复:2017年1月23日聚 宝 19 号通过大宗方式买入 5.608.820 股, 占总股本的 0.8189%; 2017 年 1 月 24 日聚宝 19 号再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8,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1.9870%; 2017 年 2 月 17 日聚宝 11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16.1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2.3508%: 2017 年 3 月 2 日苍穹 6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10.000.000 股,占总 股份的 1.4601%。2017 年 3 月 2 日聚宝 19 号、聚宝 11 号、苍穹 6 号合计持股占 5.7979%, 云南信托管理的信托产品首次触及 5%。

具体五个产品增持股份方式、期间、价格详见下表明细:

买入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买入数量(股)	买入成交金额	买入价格(元)	买入方式
2017-01-23	聚宝 19 号	5,608,820.00	69,437,191.60	12.38	大宗交易
2017-01-24	聚宝 19 号	8,000,000.00	99,040,000.00	12.38	大宗交易
2017-02-17	聚宝 11 号	16,100,000.00	247,779,000.00	15.39	大宗交易
2017-03-02	苍穹6号	10,000,000.00	157,500,000.00	15.75	大宗交易
2017-03-15	云信-合顺 35 号	10,000.00	155,400.00	15.54	竞价交易
2017-03-17	云信-合顺 35 号	119,000.00	1,815,330.00	15.25	竞价交易

2017-03-23	苍穹6号	4,805,600.00	82,298,713.00	17.13	竞价交易
2017-03-23	聚宝 11 号	629,000.00	10,348,346.00	16.45	竞价交易
2017-03-23	聚宝 19 号	1,395,300.00	23,007,930.00	16.49	竞价交易
2017-03-23	云信-合顺 35 号	2,703,000.00	44,474,448.00	16.45	竞价交易
2017-03-24	云信-合顺 35 号	12,000.00	198,600.00	16.55	竞价交易
2017-03-27	聚宝 11 号	7,546,151.00	111,800,727.99	14.82	竞价交易
2017-03-28	聚宝 11 号	9,038,800.00	141,354,349.00	15.64	竞价交易
2017-03-29	云信-合顺 35 号	16,000.00	262,240.00	16.39	竞价交易
2017-03-30	弘升 26 号	10,510,000.00	173,667,299.00	16.52	竞价交易
2017-03-30	云信-合顺 35 号	69,000.00	1,115,680.00	16.17	竞价交易
2017-03-31	聚宝 19 号	3,822,001.00	63,264,924.04	16.55	竞价交易
2017-03-31	云信-合顺 35 号	515,000.00	8,420,331.97	16.35	竞价交易
2017-04-05	聚宝 19 号	3,971,700.00	68,833,979.00	17.33	竞价交易
2017-04-06	苍穹6号	9,150,000.00	166,793,067.90	18.23	竞价交易
2017-04-07	弘升 26 号	8,609,000.00	157,817,349.19	18.33	竞价交易

二、告知函中涉及的五个信托产品的委托人、受益人、投资顾问和股份增持的最终资金来源方,以及上述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经济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云南信托回复:根据五个产品的各委托人、投资顾问的回函了解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人、受益人、投资顾问、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源方及 股东表决权利拥有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经 济往来或其他利益 安排。
聚宝 19 号单一 资金信 托	委托人(受益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大信托 开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光大信托 开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东表决权归属于其项下一般 B 类委托人:姚品燕。	否
	投资顾问: 杭州德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源方及股东表决权利拥有人: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光大信托 开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计委托人三名,分别为: (1)优先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理财资金。 (2)一般 A 类委托人-中证信资本(深圳)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3)一般 B 类委托人—姚品燕。其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否

	信托文件约定姚品燕亦为信托计划或投资的聚宝19号单一资	
	金信托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	
	使股东表决权的权利归属人。	
取户 11	★打 L (巫 光 L) 业 上 W 卧 片 打 左 阳 丰 灯 八 彐 (仏 丰 " 业 上	不
聚宝 11		否
号单一	信托 开元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	
资金信	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光大信托 开元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托	划"股东表决权归属于其项下一般 B 类委托人:李微琴。	
1.0	投资顾问:杭州德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投)	首
	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源方及股东表决权利拥有人: 根据光	否
	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光大信托 开元 1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共计委托人三名,分别为:	
	(1) 优先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来源	
	于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理财资金。	
	(2) 一般 A 类委托人-中证信资本(深圳)有限公司(代表	
	"中证信资本火星7号私募投资基金")。其认购资金为其受	
	托管理的"中证信资本火星7号私募投资基金",实际资金	
	来源系其向单一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经中证信资本(深	
	划)有限公司核实"中证信资本火星7号私募投资基金"投	
	资者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3) 一般 B 类委托人—李微琴。其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信托文件约定李微琴亦为信托计划或投资的聚宝11号单一资	
	金信托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	
	使股东表决权的权利归属人。	
苍穹 6	委托人(受益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大	否
号单一		
资金信	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光大信托汇金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托	划"股东表决权归属于其项下一般 B 类委托人: 葛昌江。	
	投资顾问: 广东华盛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源方及股东表决权利拥有人: 根据光	否
	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光大信托 汇金 24 号集	• •
	合资金信托计划"共计委托人三名,分别为:	
	(1) 优先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来源	
	于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理财资金。	
	(2)一般 A 类委托人-中证信资本(深圳)有限公司(代表	
	"中证信资本火星7号私募投资基金")。其认购资金为其受	
	托管理的"中证信资本火星7号私募投资基金",实际资金	
	来源系其向单一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经中证信资本(深	
	圳) 有限公司核实"中证信资本火星7号私募投资基金"投	
	资者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3)一般 B 类委托人—葛昌江。其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信托文件约定葛昌江亦为信托计划或投资的苍穹 6 号单一资	
	金信托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	
	使股东表决权的权利归属人。	
弘升 26	委托人(受益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昱赐	否
号证券	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上海爱	
投资单	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爱建信托-昱赐1号事务管	
	在田垣可以外压台引回时时如, 及廷田115222911 7年7月	
一资金	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	

信托	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	
	表决权的,由信托计划 B 类委托人陈福权代为行使,受托人	
	不主动行使表决权。	
	投资顾问: 昱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源方及股东表决权利拥有人: 根据上	否
	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爱建信托-昱赐1号事	
	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于该信托计	
	划项下全体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爱建信托-昱赐1号	
	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为: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云南信托所了解情况,其认	
	购资金来源于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理财资金。	
	2) 陈福权。	
	"弘升26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文件约定股东表决	
	权归属于委托人,"爱建信托-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	
	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由	
	信托计划 B 类委托人陈福权代为行使,受托人不主动行使表	
	决权。如陈福权未行使股东表决权,则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	
	人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	
合顺 35	委托人(受益人)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号集合		
资金信	委托人(受益人)2: 黄海粟	否
托计划	3 (.,
1011 70	投资顾问: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源方及股东表决权利拥有人:	否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面向合格投	
	资者募集的理财资金。	
	2) 黄海粟。	
	"合顺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约定股东表决权归	
	属于全体委托人,全体委托人知悉且一致同意,由委托人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	

综上,

- 1、根据五个产品的各委托人的回函,五个信托产品股东表决权归属人/支配 人不同。
- 2、根据五个产品的各委托人及投资顾问的回函,五个产品的委托人、受益人、投资顾问、增持股份的实际资金来源方与新日恒力、新日恒力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经济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源方是否存在涉及融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方式、金额、利息、还款期限等。

云南信托回复:上述第"二"部分已经详列五个产品的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 来源方,根据五个产品的各委托人回函等资料,五个产品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 源方均不存在涉及融资的情况。

四、请公司督促相关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 关规定逐项核实并披露,前述五个信托计划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 请补充披露信托合同中有关信托计划投资决策权、交易指令、股东表决权等的 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委托交易等构成一致行动以及该五个信托产品是否存在同 一投资顾问的情形。

1、前述五个信托产品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云南信托回复:根据五个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及投资顾问回函等资料及云南信托履行受托人职责所知范围内所知悉情况,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经逐项核实,五个信托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五家信托计	聚宝19号	聚宝 11 号	苍穹 6 号单	弘升 26 号证	合顺 35 号集
划之间	单一资金			券投资单一	合资金信托计
	信托	信托	,,,,,	资金信托	划
一致行动关系类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	否	否	否	否	否
制关系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	否	否	否	否	否
制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	否	否	否	否	否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					
的主要成员,同时在					
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華、血事以有同级自 理人员					
4八火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者,可以对参股公司					
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					
影响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	否	否	否	否	否
人、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					
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	否	否	否	否	否
伙、合作、联营等其					
他经济利益关系	*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	否	否	否	否	否
股份的自然人,与投					
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职办					
司股份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与投资者持有 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省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人员有任职的董事人员,其父母、配偶、配偶、对政,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	否	否	否	否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 关联关系	否	否	否	否	否

2、信托计划投资决策权、交易指令的具体约定。

云南信托回复: 五个信托产品信托计划文件均约定日常投资建议由投资顾问/投资建议权人下达。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在投资顾问下达的投资建议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时被动的接受投资建议,亲自向证券经纪机构下达交易指令。

3、股东表决权的具体约定。

云南信托回复:

产品名称	股东表 决权归 属	信托文件就股东表决权的合同 描述	说明
聚宝 19 号 单一资金信 托	委托人	本信托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该相关权利归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大信托•开元 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情

			况, "光大信托•开元 10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股东表决权归属 于其项下一般 B 委托人: 姚品燕。
聚宝 11 号 单一资金信 托	委托人	本信托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该相关权利归属于委托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光大信托•开元 11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根据光大兴陇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光大信 托•开元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股东表决权归属于其项下一 般 B 类委托人:李微琴。
苍穹 6 号单 一资金信托	委托人	本信托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该相关权利归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大信托•汇金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光大信托•汇金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东表决权归属于其项下一般 B 类委托人: 葛昌江。
合顺 35 号 集合资金信 托	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该相关权利归属于全体委托人,全体委托人知悉且一致同意,由委托人A行使股东表决权。	信托产品委托人 A 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信·弘升 26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委托人	本信托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该相关权利归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情况,"爱建信托•-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由信托计划B类委托人陈福权代为行使,受托人不主动行使表决权。

4、信托产品是否存在同一投资顾问的情形。

云南信托回复: 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和聚宝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系同一投资顾问,为杭州德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新日恒力 16,593,951 股,占比 2.4229%, 聚宝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新日恒力 10,822,421.00,占比 1.5802%,两个信托产品合计持股比例为 4.0031%。

5、是否存在委托交易构成一致行动情形。

云南信托回复: 五个信托计划均聘请了投资顾问,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

计划由投资顾问以发送投资建议的方式向受托人发出指令。云南信托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审查和执行投资建议,对于符合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建议亲自向证券经纪机构下达交易指令,若委托人指令不符合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时,云南信托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建议。云南信托不存在委托交易情形。

五、请公司及相关股东提交本次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内幕 交易核查。

云南信托回复:根据来函(上证公函【2017】0381号)上下文,云南信托理解"本次事项"系指云南信托的五个信托产品就新日恒力的增持事项。

上述内容已经就五个信托产品的投资交易过程做了阐述: 五个信托产品信托计划文件均约定日常投资建议由投资顾问/投资建议权人下达。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在投资顾问下达的投资建议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时被动的接受投资建议,下达交易指令。

由上可知,增持首先系投资顾问有增持的意向,然后向云南信托提交增持投资建议,云南信托的风控人员/交易员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投资建议不违背法律法规及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完成投资指令的下达。

(一)各产品投资顾问回函报送的提交投资建议经办人员及下达增持投资建议的其他知情人员名单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顾问名称	知情人姓名
聚宝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及聚宝 11 号单	杭州德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姗
一资金信托		胡军丰
苍穹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广东华盛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卓坚
		黄锦治
弘升 2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昱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黄建平
合顺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兴阁

(二)五个产品增持新日恒力投资建议云南信托审核风控人员/交易员名单如下:

所在单位	所在岗位	知情人姓名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审核风控人员/交易员	严昇帆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七年五月十一日